

消防工程合同

NO: 2020042201

甲方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深安美消防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增加 1 套消火栓系统安装,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名称: 1 套消火栓系统安装

工程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-2 栋 3 楼

二、 工程日期: 本工程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 2020 年 4 月 26 日, 合共 3 天完成。

三、 工程内容: 1 套消火栓系统安装。

四、 工程造价: 人民币 (含专票) ¥7000 元整 (柒仟元整)。

五、 工程造价内容: 包含 1 套消火栓系统安装。

六、 付款方式:

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 验收完毕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¥7000 元整 (柒仟元整), 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开据 ¥7000 元整 (柒仟元整)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对公账户:

账户名称: 深圳市深安美消防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: 44250100016600000400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

七、 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

1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，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、用电。

(二) 乙方

1、工程质量及要求：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严格施工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负责施工组织管理、注重现场卫生。

3、施工过程，如若遇到甲方要求需要将日期延迟，应与乙方协商后进行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双方友好合作的精神，共同协商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名、盖章后生效且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补充说明：无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

深圳市深安美消防服务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